

中共甘肃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甘建职党发〔2022〕31号

中共甘肃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规定（修订）》的 通知

各科、室、系、部、中心：

为进一步提升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保障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和谐稳定，根据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以及甘肃省关于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定，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 甘肃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及应急处置
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甘肃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应急预案
3. 甘肃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责任书

中共甘肃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2年9月20日



甘肃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规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验实训室是指全院开展教学、科研等活动的实验实训场所。全面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创建安全、卫生的实验实训室工作环境是学院领导、全体师生员工的共同责任和义务。

第二条 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是校园综合治理、平安校园和文明校园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实验实训室准入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实验实训废弃物安全管理、仪器设备安全管理、水电安全管理、安全设施管理、实验实训室内务管理以及环境保护等多方面的工作。

第三条 为了保障学院全体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和国家财产安全，维护教学、科研等工作正常秩序，创建“平安校园”，依据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订本管理规定。

第二章 管理体系及职责

第四条 学院不断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进一步细化学院、二级单位（各系、部、中心）、实验实训室三级联动的安全管理责任体系，明确各级安全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实行党委领导下的

分工负责制，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失职追责”的原则，落实安全分级岗位责任制。

第五条 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是实验实训教师和实验实训室管理人员岗位评聘、晋职晋级、年度考核、评奖评优等重要指标之一，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六条 学院成立院级实验实训室安全及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相关分管院领导任副组长，成员包括：教务科、科技科、计划财务科、后勤科、保卫科、各系、部、中心负责人等。其主要职责为：

1.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高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制订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方针和规划等；
2. 确定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的政策和原则，组织制定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的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等；
3. 督查和协调解决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中的重要事项等；
4. 研究提出实验实训室安全设施建设的工作计划、建议和经费投入等。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科（教学实习实训室）、科技科（科研实验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第七条 教务科作为学院教学实习实训室等安全工作的主要职能部门，应组织检查落实好教学实习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1. 负责制定、完善学院层面的教学实习实训室安全管理规章

制度，及时发布或传达上级部门的有关文件和规定等；

2. 指导、督查、协调各系、部、中心认真做好所属教学实习实训室规章制度建设及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管理工作的；

3. 通过定期例行检查、不定期突击检查，以及日常巡查相结合的方式，组织或参与教学实习实训室安全检查，将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有关系、部、中心，并督促安全隐患的整改等。

第八条 科技科作为学院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要职能部门，应组织检查落实好科研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1. 负责制定、完善学院层面的科研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时发布或传达上级部门的有关文件和规定等；

2. 指导、督查、协调各系、部、中心认真做好所属科研实验室规章制度建设及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管理工作的；

3. 通过定期例行检查、不定期突击检查，以及日常巡查相结合的方式，组织或参与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将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有关系、部、中心，并督促安全隐患的整改等。

第九条 各系、部、中心负责人是本部门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部门实验实训室管理和安全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1. 组织成立本部门实验实训室安全及应急处置工作小组，落实各实验实训室管理人员等；

2. 制定本部门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等；

3. 建立、健全本部门实验实训室安全规章制度（主要包括各

种制度规定、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及突发事件处理流程、实验实训守则、准入制度等)；

4. 组织本部门实验实训室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考核，落实实验实训室准入制度、使用登记制度等；

5. 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通过定期例行检查、不定期突击检查，以及日常巡查相结合方式，组织开展本部门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工作，落实隐患整改，健全工作记录，对于整改不到位或出现严重安全隐患的实验实训室，由本部门实验实训室安全及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决定予以封门整改等；

6. 及时发布、报送实验实训室安全等工作相关信息、工作进展等。

各实验实训室管理人员及任课教师是直接责任人，应严格落实实验实训室安全准入、隐患整改、个人防护等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实验实训室安全，并做好相关工作记录。同时协助系、部、中心负责人做好本部门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的其他各项具体工作。

第十条 各系、部、中心要定期组织开展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和宣传工作，丰富师生的安全知识，营造浓厚的实验实训室安全文化氛围，提高教职工、学生安全意识。

第十一条 在实验实训室学习、工作的所有人员，均对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和自身安全负有责任。必须自觉遵守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实验实训操作规程或实验实训指导书开展工

作，配合各级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员做好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排除安全隐患，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十二条 所有进入实验实训室工作的师生员工必须接受实验实训室管理人员的安全知识培训，了解实验实训室安全应急程序，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演练活动；知晓应急电话号码、应急设施和用品的位置，掌握正确的使用方法。

实验实训教师要提高实验实训室安全责任意识，切实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落实安全措施；学生须严格遵守实验实训室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积极配合实验实训室管理工作。

临时来访人员必须自觉遵守实验实训室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章 管理主要内容

第十三条 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消防安全、用水用电安全、仪器设备安全、人员安全、化学危险品安全、环境安全、技术安全、职业卫生安全、信息安全等。

各系、部、中心应向本部门全体有关人员普及实验实训室安全知识，实现安全教育的常态化，坚持人防、技防相结合，整体提升防范各种安全风险的能力。

第十四条 实验实训室准入制度。

各系、部、中心要根据所属各实验实训室的实际特点，加强师生员工和外来人员的安全教育，通过有关部门或本部门组织的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培训，方可进入实验实训室学习、工作。同

时，每次学习、工作都要进行详细的记录。

第十五条 实验实训室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危险化学品是指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和腐蚀品等。

各系、部、中心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相关管理制度，加强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实训室、生产场所及其活动环节全过程的安全监督与管理工 作，包括购买、运输、存贮、使用、生产、销毁等过程。特别要加强气体钢瓶、剧毒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易制爆品的管理。

第十六条 实验实训室废弃物的安全管理。

各系、部、中心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及化学废弃物集中收集处理相关管理制度，要加强实验实训室排污处理装置的建设和管理，不得将实验废弃物倒入下水道或混入生活垃圾当中；实验废弃物要实行分类存放，做好无害化处理、包装和标识，联系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放射性废弃物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环保部门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第十七条 实验实训室仪器设备安全管理。

1. 各系、部、中心要加强各类仪器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维护、保养各种仪器设备及安全设施，对有故障的仪器设备要及时检查、维修，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和检修等要有记录。

对冰箱、高温加热、高压、高辐射、高速运动等具有潜在性危险性的仪器设备，尤其要加强管理；对精密仪器、大功率仪器设备、使用强电的仪器设备要保证接地安全，并采取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对服役时间较长的仪器设备，以及具有潜在性安全隐患的仪器设备，应及时完成报废，消除安全隐患。

2. 各系、部、中心要加强仪器设备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安全教育，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开展实验实训等工作。国家规定的特殊仪器设备和相应岗位，需要实行持证上岗制度。

3. 对于自制自研仪器设备，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并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和国家标准进行设计和制造，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十八条 实验实训室水电安全管理。

1. 实验实训室内应使用空气开关并配备必要的漏电保护器；电气设备应配备足够的用电功率和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电气设备和大型仪器必须接地良好，对电线老化等隐患要定期检查并及时排除。

2. 实验实训室固定电源插座未经允许不得拆装、改线，不得乱接、乱拉电线，不得使用闸刀开关、木质配电板和花线。

3. 除非工作需要，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空调、计算机等不得在无人情况下开机过夜；电热器、饮水机等一律不得开机过夜。

4. 化学类实验实训室一般不得使用明火电炉，如确因工作需

要且无法用其它加热设备替代时，必须提出正式书面申请，经学院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可以在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使用。

5. 实验实训室要杜绝自来水龙头打开而无人监管的现象，要定期检查上下水管路、化学冷却冷凝部位、橡胶管等，避免因管路老化、堵塞等情况所造成的安全事故。

第十九条 实验实训室安全设施管理。

具有潜在性安全隐患的实验实训室，必须根据潜在性危险因素配置消防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防火门、防火闸等）、监控设备、防护罩、危险气体报警、通风装置、警戒隔离等安全设施，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并加强实验实训室安全设施的管理工作，切实做好更新、维护和检修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确保其完好性。

第二十条 实验实训室内务管理。

1. 每个实验实训室必须落实管理和安全责任人，各系、部、中心必须将实验实训室名称、责任人、有效联系电话等信息统一挂牌，并放置在明显位置，便于督查和联系。

2. 实验实训室应建立卫生值日制度，保持清洁整齐，仪器设备布局合理。要做好实验材料、实验剩余物和废弃物的管理，及时清除室内外垃圾，不得在实验实训室堆放杂物。

3. 实验实训室必须妥善管理安全设施、消防器材和防盗装置，并定期进行检查和记录；消防器材不得移作它用，周围禁止

堆放杂物，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4. 各系、部、中心必须安排专人负责实验实训室钥匙的配发和管理，不得私自配置钥匙或借给他人使用；使用电子门禁的大楼和实验实训室，必须对各类人员设置相应的权限，对门禁卡丢失、人员调动或离校等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办理报失或移交手续；各系、部、中心办公室必须保留一套所有房间的备用钥匙，并集中统一保管，以备紧急之需。

5. 严禁在实验实训室区域吸烟、烹饪、用膳，不得让与工作无关的外来人员进入实验实训室，不得在实验实训室内留宿和进行与实验实训等无关的任何活动。

6. 按照实验实训项目的不同需要，各系、部、中心要给实验实训相关人员配备必需的劳保、防护用品，以保证实验实训相关人员的安全和健康。

7. 实验实训结束或离开实验实训室时，必须按规定采取结束或暂离实验的措施，并查看仪器设备、水、电、气和门窗关闭等情况。

第二十一条 对以上条款未涵盖的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必须按国家有关实验实训室的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并加强管理。同时，针对本章所有条款各系、部、中心必须制定出管理细则并严格执行。

第四章 安全检查与整改

第二十二条 加强实验实训室安全与卫生检查。

1. 各系、部、中心要建立安全与卫生检查制度，通过定期例行检查以及日常巡查相结合方式进行安全检查和问题整改。

2. 各系、部、中心要建立安全与卫生检查台账，记录每次检查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进行系统梳理，分清责任并积极整改；每次检查结束后，各系、部、中心必须将检查结果形成报告，报送学院主管院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

3. 学院建立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队伍，根据工作职责及安排，由主管院领导带队，成员由教务科、科技科、保卫科、后勤科、六系两部一中心相关负责人组成，负责对全院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进行检查、抽查，并健全工作记录。被检查、抽查部门必须无条件地积极主动配合。

第二十三条 安全隐患整改。

对违反国家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学院规章制度和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实验实训室，应立即关闭，并要求限期整改。对于不整改或出现严重安全问题的实验实训室，将进行封门处理，直至整改完成。对安全隐患，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

第二十四条 各系、部、中心要根据所属各实验实训室类型、性质、特点等具体情况，分别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各实验实训室管理人员及全体实验实训任课教师必须熟知预案及应急处理流程。

实验实训室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按预案中规定的程序做好应急处置工作，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告各系、

部、中心及学院有关部门、实验实训室安全及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事故基本控制后，事故部门必须做好事故过程、损失及其他相关情况的整理、统计、记录工作，并撰写事故报告，上报学院有关部门、主管院长、实验实训室安全及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第二十五条 严格执行安全事故上报及事故处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对因各种原因造成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的，将按照学院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并给予相应的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学院各系、部、中心应根据本管理规定，并结合本部门所属各实验实训室实际情况另行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应急预案、实施细则、实验实训各项目操作规程、注意事项、各岗位职责等。

第二十七条 本管理规定未尽事项，按国家和甘肃省有关规定、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管理规定由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及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管理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规定（修订）》（甘建职院教发〔2020〕10号）即行废止。

附件 1:

甘肃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实验实训室安全及应急处置工作 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王娟丽 党委书记、院长
副组长：王继伟 党委副书记
贺建伟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李君宏 党委委员、副院长
许 洁 党委委员、副院长
高忠有 党委委员、副院长
张长颖 党委委员、组织人事处处长、院办主任
成 员：高建兴 教务科科长
席攀锋 科技科科长
张 帆 计划财务科科长
李泰儒 后勤科科长
郝 昭 保卫科科长
李维敦 建筑工程系主任
于鹏祖 交通工程系党总支书记、主任
邱琴忠 环境与市政工程系主任
杨 晶 建筑系主任
梁 怡 建筑经济管理系主任

刘宗波 测绘地理信息系党总支书记、主任

黄治学 基础课部主任

王 瑛 思政教研部主任

曹 瑛 信息中心主任

附件 2:

甘肃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实验实训室安全应急预案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完善应急管理机制，迅速有效地控制和处置突发事件，全力保护师生人身安全和实验实训室财产安全，维持正常教学、科研与生活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规定》等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订本预案。

一、指导思想及应急原则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保障实验实训室人员安全，促进实验实训室各项工作顺利开展，防范安全事故发生。对因实验实训室而引发的灾害性事故的发生，具有充分的思想准备和应变措施，做好事故发生后补救和善后工作，确保实验实训室在发生事故后，能科学有效地实施处置，切实有效降低和控制安全事故的危害。

应急原则：先救治，后处理；先救人，后救物；先制止，后教育；先处理，后报告。

二、应急组织体系

(一)学院成立院级实验实训室安全及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组，由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相关分管院领导任副组长，成员包括：教务科、科技科、计划财务科、后勤科、保卫科、各系、部、中心负责人等。各系、部、中心成立本部门实验实训室安全及应急处置工作小组，由各部门负责人担任组长，具体成员由各部门确定。

（二）学院各系、部、中心根据本部门所属各实验实训室性质及类别，成立应急救援小组，由本部门各实验实训室管理人员担任组长，并负责根据具体实验实训室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管理。

（三）学院各系、部、中心实验实训室管理人员、现场任课教师负责在事故初起阶段，协同相关人员处置突发事件。无法处置的，立即上报本部门负责人，由本部门应急处置工作小组负责指挥、协调、处置。部门无法单独处置的突发安全事故，已造成人员伤亡，或不及时处置可能导致人员伤亡及重大财产损失的突发安全事故，应及时上报学院，由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及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处置。

三、运行机制

（一）预防

1. 实验实训室工作人员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故，首先完善预防机制，开展风险评估分析，做到早防范、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2. 加强实验实训室标准化建设，由各部门实验实训室相关

负责人对实验实训设备配置、个人防护、应急设备器具、实验实训室安全行为、安全操作规程等做出明确规定，并协调将各种必需设备配备到位，且熟悉操作方法。

3. 建立实验实训室有毒有害化学试剂储存室。对加热设备，压力容器，剧毒、强酸、致癌、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和登记制度。

4. 增强师生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按规定做好安全培训，加强日常安全巡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5. 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管理，在实践中经常演练和完善应急处置预案。

6. 加强实验实训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实战能力。

（二）预警

1. 建立有效的预警机制，为各种危险品建立档案和使用记录，发现遗失、不当存放，立即处置。

2. 严格执行安全检查制度，及时发现、消除隐患，对存在不安全行为的人员，有安全隐患的设备设施、用品用具，及时发出书面预警通知，提醒相关人员提高警惕，并及时上报，立即整改。

（三）安全状态监测

1. 实验实训室日常工作中，与实验实训有关的所有人员均有义务对实验实训室安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举报。

2. 实验实训过程中，注意监控实验实训室内的状况，包括仪器主机、附件等，特别是气体贮存容器及其主要连接件（管路、阀门等）是否正常；水、电、气状态是否正常；实验实训室内有无异常气味、响声；（非正常）火苗、火花；空气中有无不明烟雾，地面上有无不明液体、固体等。

3. 仪器设备检查由实验操作人员定期进行。包括对仪器设备电气性能的评估；对装载易燃气体钢瓶或其他容器的安全检测；对化学试剂存放使用的安全性检查；对实验室水、电、气运行状况的检查、实验实训前、后对仪器设备的检查等。

（四）信息报告

突发安全事故发生后，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现场人员应在自救的同时及时向实验实训室管理人员汇报。如经初步处理仍无法控制，要立即通知部门负责人前往现场处理，并根据事故具体情况及时逐级上报。事故基本控制后，及时对突发事故进行侦测、调查，综合评估，控制危害蔓延，并及时上报事故报告。

四、部分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一）明火操作安全应急措施

1. 实验实训室内严禁吸烟，使用一切加热工具均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离开实验实训室时应检查是否关上自来水和切断电源。

2. 转移、分装或使用易燃性液体，溶解其他物质时，附近不能有明火。若需点火，应先进行排风，使可燃性蒸汽排出。

3. 用剩的易燃物、氧化剂及易燃易挥发的有机物不可随便丢弃，防止发生火灾。

4. 实验实训室应按规定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实验实训室管理人员必须经常检查消防器材的有效性并熟悉其操作规范，清楚安全通道所在位置。

5. 一旦发生火灾，一定要迅速而冷静地首先切断火源和电源，并尽快采取有效的灭火措施。局部起火，立即使用灭火器等灭火；发生大面积火灾，实验人员已无法控制，应立即报警，通知所有人员沿消防通道紧急疏散。同时，根据火势立即向学院保卫科等部门报警。有人员受伤时，立即向医务室报告。人员撤离到安全地点后，立即组织清点人数，对未到人员尽快确认所在的位置。

6. 火灾事故首要的一条是保护人员安全，扑救要在确保人员不受伤害的前提下进行，不得组织学生参加灭火。

（二）带电操作安全应急处置措施

1. 操作时不能用湿手接触电器，不能使用已被水弄湿的电器，应等干燥后再用。

2. 若出现触电事故，应先切断电源或拔下电源插头，若来不及切断电源，可用绝缘物挑开电线。在未切断电源之前，切不可用手去拉触电者，也不可用金属或潮湿的东西挑电线。分析漏电的程度，如果较为严重，在切断电源后，马上通知学院后勤科进行处置，并指挥学生离开现场。

3. 遇到人员触电，应及时实施救护，若触电者出现休克现象，要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并请医生治疗，同时报告学院相关部门。

（三）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1. 强碱腐蚀。先用大量水冲洗，再用 2%醋酸溶液或饱和硼酸溶液清洗，然后再用水冲洗。若溅入眼内，用硼酸溶液冲洗。

2. 强酸腐蚀。先用干净毛巾擦净伤处，用大量水冲洗，然后用饱和碳酸氢钠溶液(或稀氨水、肥皂水)冲洗，再用水冲洗，最后涂上甘油。若溅入眼内，先用大量水冲洗，再用碳酸氢钠溶液冲洗，严重者送医院治疗。

3. 液溴腐蚀。应立即用大量水冲洗，再用甘油或酒精洗涤伤处。

4. 氢氟酸腐蚀。先用大量冷水冲洗，再以碳酸氢钠溶液冲洗，然后用甘油氧化镁涂在纱布上包扎。

5. 苯酚腐蚀。先用大量水冲洗，再用 4 体积 10% 的酒精与 1 体积三氯化铁混合液冲洗。

（四）剧毒药品中毒应急处置措施

如发生气体中毒，应马上打开窗户通风，并疏散学生离开实验实训室到安全的地方，以最快的速度报告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及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并根据严重程度联系医院救治。

如发生入口中毒，应根据毒物种类采取适当处理方法，常用的解毒方法有：给中毒者服催吐剂，如肥皂水、灌水或服鸡蛋白、

牛奶和食物油等，以缓和刺激，随后用干净手指伸入喉部，引起呕吐。注意磷中毒者不能喝牛奶，可用 5—10 毫升 1% 硫酸铜溶液加入一杯温开水内服，引起呕吐，然后送医院治疗。

（五）仪器设备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1. 金属外壳的仪器设备要有充分的接地保护，如仪器设备漏电导致人员触电，首先应切断电源，若来不及切断电源，可用绝缘物协助移开触电者，在未切断电源之前，切不可用手拉触电者，也不能用金属或潮湿的物品接触触电者。触电者若出现休克现象时，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并通知医院治疗。

2. 仪器使用中的容器破碎及污染物质溢出，应立刻戴上防护手套等防护用具，同时告知其他人员注意，按照仪器的标准作业程序关机，并按污染物清理相关规定及时清理污染物及破碎容器，再对仪器进行消毒清洗。

五、其他

（一）学院各系、部、中心要根据所属各实验实训室类型、性质、特点等具体情况，分别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各实验实训室管理人员及全体实验实训任课教师必须熟知预案及应急处理流程并严格执行。

（二）实验实训室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按预案中规定的程序做好应急处置工作，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告所属部门及实验实训室安全及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事故基本控制后，事故部门必须做好事故过程、损失及其他相关情况的

整理、统计、记录工作，并撰写事故报告，上报所属部门、主管院长、实验实训室安全及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对因各种原因造成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的，将按照学院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并给予相应的处罚。

（三）本预案由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及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3:

甘肃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实验实训室安全责任书

为保障学院教学、科研等工作顺利进行，加强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事故，确保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和谐稳定，结合学院实验实训室实际情况，签订本责任书。

一、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坚持“谁使用、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失职追责”的原则，各系、部、中心应成立实验实训室安全及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各部门负责人是所属各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部门各实验实训室安全及管理工作。

二、各系、部、中心务必将安全工作纳入实验实训室的管理工作之中，与教学、科研工作同等对待，同计划、同布置、同检查、同总结、同评比。

三、各系、部、中心要根据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规定》以及本部门所属各实验实训室类别、性质和特点，不断建立健全相应的安全规章制度，并上墙公示，主要包括：各类人员职责、各种制度规定、操作规程、实验实训守则、安全标识标牌、应急措施及处理流程和电话等，每个实验实训室的安全工作必须做到专人管理，专人负责。

四、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的方针。在进行实验实训之前，实验实训室管理人员或任课教师，一方面要对实验实训所使用设备仪器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另一方面要对开展实验实训的学生等进行安全教育，熟悉本次实验实训的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等，学生必须遵守实验实训相关操作规程和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对违反规程和规定的学生要及时进行批评教育或责令退出实验实训。

五、各系、部、中心要根据本部门实验实训工作实际需要，制定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开展各种形式的安全教育培训，提高自防自救能力，提高教职工消防等安全意识。各实验实训室要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工作，做好日常安全工作记录，随时消除事故隐患。

六、严格落实实验实训室准入制度，教师或学生在假期或非教学安排时间进入实验实训室开展教学、科研、实习实训等相关活动，须申请并经实验实训室管理人员和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方可进行，否则各实验实训室拒绝提供实验实训场地和条件。

七、加强对易燃、易爆、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和管理。必须严格执行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以及甘肃省关于实验室安全管理等有关规定，随领随用，安全管理。

八、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使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气体钢瓶应分类单独摆放、存放，妥善固定，远离火源和热源，标识标记完好。

九、对使用完和未使用完的化学试剂瓶和玻璃器皿不得随便

乱扔、乱放、乱倒。

十、各实验实训室要加强水、电、气的管理，不准超负荷用电，严禁非电工人员乱接、乱拉电线和随意在线路上增加用电设备，电源、电闸下禁止摆放易燃物品，防止电源打火引起火灾，出现问题要及时关掉电源。需要连续通电或连续用水运行的仪器设备，必须有专人守护，不得擅离职守。离开实验实训室之前必须关闭水、电、气等开关。

十一、实验实训室改建、扩建的内部装修或变更用途的项目必须符合消防、安全规定等，必须经学院保卫科、基建科等批准，工程竣工后要主动向学院所有相关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十二、各系、部、中心要根据所属各实验实训室类型、性质、特点等具体情况，分别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按预案中规定的程序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力争把损失降至最低程度，并及时报告学院有关部门及实验实训室安全及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十三、此责任书一式两份，系、部、中心及学院各执一份。

学院（盖章）：

部门（盖章）：

党委书记、院长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